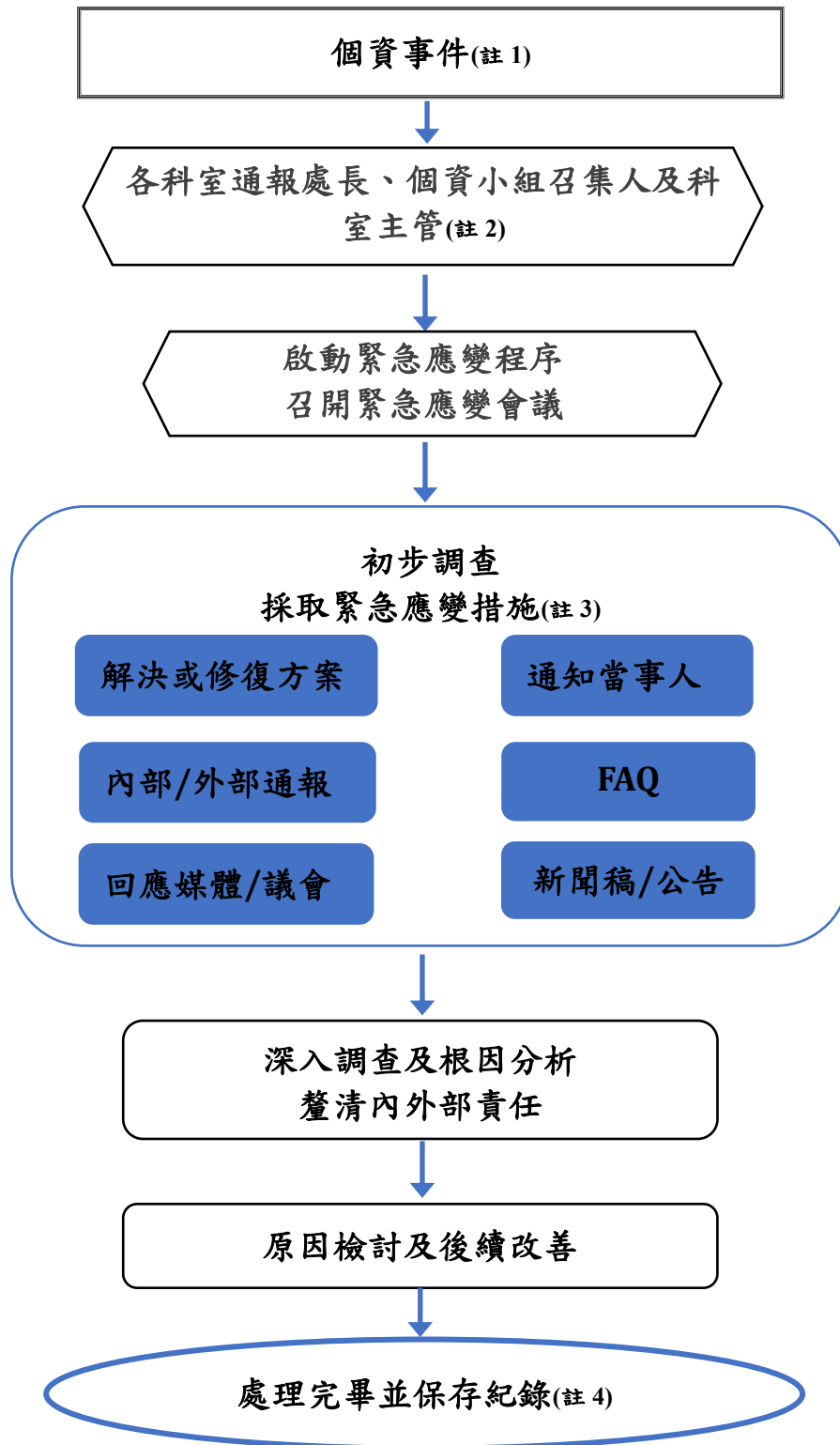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 112年2月1日



註1：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。

註2：通報方式以電話或簡訊為主，電子郵件為輔。

註3：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第42點規定參照。

註4：各科室應以附件流程表詳實記錄並簽奉處長核可。
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表

事故描述			
內部回報流程			
事故應變組織			
事故等級分類			
應變階段	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
事故應變	初步調查 / 緊急措施	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
應變階段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事故應變	對外溝通 (通報/公關/議會)		
	當事人溝通與協助 (FAQ)		

應變階段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事故應變	當事人通知		
	深入調查 / 根因分析		

應變階段	因應措施	主責單位	因應措施/配合單位
事故應變	原因檢討 / 後續改善		
追蹤事項			